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規定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加強資訊透明度並強化董事會機能，推動公司治理運作。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負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負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因本公司上櫃至今未曾發生與股東糾紛及訴訟事件，雖尚未訂定內部處理作業程序，但一有股東反應，皆歸屬於優先處理案件。 (二)本公司掌控主要股東及其主要控制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往來皆依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已內含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方針、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一)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範訂定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參閱第15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立董事，董事成員中包含了不同領域所需多面向專長。其中，財務專長有：袁玉麒、林立璿、劉郁麟；管理專長有：廖福本、李彥文等。</p> <p>(2) 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0%，獨立董事占比為60%，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年以下，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下屆改選董事成員中有女性董事。</p> <p>(二)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並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及管理需求設置。</p> <p>(三)本公司1112年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進行董事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評估方式已揭露在年報，整體評估結果為「優」，並於113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將作為未來董事薪資報酬及續任參考資料。</p> <p>(四)本公司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簽證，隸屬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獨立性及專業性皆有其水平；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5大構面及13項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會計師獨立評估表(註1)，112</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年度已取得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於113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p> <p>評估重要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5大構面及13項指標。 (2)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3) 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服務單位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隨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意見，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單位處理。</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定期公佈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參考，其網址為： http://www.fong-chien.com.tw/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本公司安排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另由財務經理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之，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在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由發言人及服務單位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相關事宜；與往來金融機構、地主、協力廠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董事參與進修，112年度董事改選，新任董事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已完成當年度應進修3小時課程。</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核可，並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評估。</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客服專員及售服專線處理客戶問題，並依消費保護法規範提供履約保證措施。</p> <p>(七)本公司113年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民國113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p>	